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德 法律專業補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法官律師 研究班
面授：24,000
面授：27,000
庫實例班
晚6:30開課 週末假日
46堂 面授：18,200
班 48堂 面授：19,000
38堂 面授：15,000
班 34堂 面授：13,400
40堂 面授：15,800
員班 26堂 面授：10,200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第 147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院部聯合慶祝第65屆司法節 研討實踐兩公約之人權保障
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圓滿落幕
立院三讀通過 「用益物權」及「占有」大翻修
2.3 陳賜良／談ADR概念下的法學教育與司法程序
4 名書法家連勝彥主講「書法與人生」
宜蘭地院聲押案深夜不訊問新制說明會
桃院「權利控制與平等」講座

慶祝司法節

院部聯合慶祝第65屆司法節 研討實踐兩公約之人權保障

馬總統親臨致詞 樂見院部推動司改之決心 期勉從人權角度思考司法運作

【本刊訊】爲慶祝第65屆司法節，司法院及法務部於1月11日，以兩公約在司法人權保障方面的具體實踐爲主題，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四場學術研討會，馬總統特別在百忙中親臨致詞，爲研討會揭開序幕。

馬總統表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與施行法的公布生效，是向全世界宣示，我國在人權國際化的潮流中，並沒有缺席。至於在落實司法爲民方面，馬總統認爲，司法是人權的守護者，法律制定的目的在於避免損害的發生，因此，司法人員不只要有正確的觀念，更要能從人權的角度去思考司法的運作。總統除了樂見司法院及法務部推動司改的決心，並肯定司法院積極研修刑事訴訟法，明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當場告知被拘提或逮捕原因、檢討無限期羈押的妥適性及研議以科技監控取代部分可替代性羈押、建構偵查中合理的無障礙接見通信權，並就刑事被告接受妥速審判的保障，已擬訂妥速審判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等措施；同時對於法務部於偵查庭設置電腦螢幕，使偵查階段的問答實錄能比照法院開庭方式清楚表現，提高偵查筆錄之正確性，保障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之人權，表示肯定。更對於兩公約施行法制定之後，大法官在釋字第665號解釋中揭載「司法人權」四個字，使兩公約的推動受到更大的鼓勵，表達感謝與欽佩之意。

總統最後表示，司法改革與社會期待仍有相當落差，尤其是法官法立法的推動，期盼各有關機關與社會團體應摒棄成見，加強對話溝通，迅速透過立法途徑達成改革目標，以符合社會期待。同時期勉公務員對於人權保障應有更多之理解與實踐，以高標準自我期許，並且保證一定會作爲司法人權的後盾，盡力推動改革，促進人權保障，展現具有臺灣特色的世界競爭力。

總統致詞後，隨後即展開一連四場的學術研討會，分別邀請廖福特教授報告「爲實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談司法應有之作爲－公正審判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之探討」、鄧衍森教授報告「兩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問題之探討」、謝如媛教授報告「從賠償到關係修復—由修復式司法看刑案調解」、黃國昌教授報告「由人權保障論管收實體事由之界限—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釋字第588號解釋之間」，內容精彩，討論熱烈。

經過四場精闢的學術研討，司法院賴院長在閉幕致詞時，特別呼應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議題，提到過去幾十年來，大法官本著守護憲法的高度，捍衛人權，盡心盡力，就憲法第二章所規範之平等權及人身自由之保障，包括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已作成許多解釋，而司法院之施政方向亦與學術研討會之研討主軸一致，均在提升司法的品質及效率，落實人權之保障。法務部王部長亦致詞肯定院部共同在司法節舉辦人權保障議題研討會之意義，並表示進步是不斷改革的結果，未來將努力透過司法及行政實務具體踐行，讓社會更和諧，並提升公信力。

學術研討會的舉辦，圓滿落幕，經過四場來自審檢辯學各界的共同研討，交會出智慧的火花，更激盪出司法的動力，不僅讓司法節格外具有意義，也承啓了另一階段努力行動的開始。

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圓滿落幕

激賽3日 英豪英雌展現身手 精采奪冠

【本刊訊】第65屆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1月8日至10日在臺北體育館舉行，經過3天的激烈競爭，優勝團體順利出線，桌羽球男子團體甲組、乙組及女子團體組，每組各取前6名頒發獎盃；機關首長組部分，桌球取前4名頒發獎盃，羽球取前3名頒發獎盃，共計頒發43個獎項。

桌球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爲臺南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彰化監獄、新竹地方法院與法務部調查局；男子團體乙組爲屏東監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板橋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與司法院；女子團體組爲臺中高分院、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板橋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與士林地方法院；機關首長組爲明德外役監獄、自強外役監獄、臺北監獄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羽球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爲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地方法院A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地方法院、臺中看守所與臺中地方法院B隊；男子團體乙組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雲林監獄、明陽中學、桃園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北地方法院；女子團體組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高分院、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與嘉義地方法院；機關首長組爲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與明陽中學。



▲ 司法院99年度1月份人文講座，邀請名書法家連勝彥董事長主講「書法與人生」。（相關新聞見4版）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1月14日停止適用「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司法院99年1月5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

重要法律修正

立院三讀通過 「用益物權」及「占有」大翻修

民刑法同步修正扶養義務相關條文 行政執行法增訂禁奢條款

【本刊訊】立法院近日三讀通過多項重要法案，包括就民法物權篇有關用益物權及占有進行大幅修正，同步修訂民法及刑法中有關子女對父母扶養義務之規定，以及修正行政執行法，增訂破產人禁奢條款等。

立法院1月5日三讀通過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案，就「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進行大幅修正，增訂區分地上權，使土地之利用不再侷限於地面，以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刪除「永佃權」章，並於施行法明定過渡條款，將修正前登記之永佃權存續期限縮短爲自修正施行日起20年，並於存續期限屆滿後，得請求變更登記爲農育權，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另增訂「農育權」章，以促進農業發展；同時擴大地役權爲不動產役權，期能增進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利用價值，並規定由地政機關配合辦理登記，以達到公示原則及保護交易安全之目的。修訂典權相關規定，使典權制度更完善，活化社會功能。在「占有」部分，將適當學說或實務上見解予以明文化，以增進適用上之明確性，如增訂占有權利推定之例外規定，及推定占有態樣包括「無過失」，修正動產善意取得制度等。

立法院1月8日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案，增訂第1118條之1，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爲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爲，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時，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情節重大時，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另並配合修正刑法第295條及增訂第294條之1相關規定，使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而不爲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構成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立法院1月12日三讀通過行政執行法第17條並增訂第17條之1，針對滯欠一定金額且其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之義務人，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核發禁止命令，包含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或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等。